

2  
3 訴願人 彭○信

4  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 
6 12 日雄檢信珠 111 聲他 1746 字第 111909497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  
7 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一、訴願人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訴願  
12 人就該案件所涉證人提出誣告告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  
13 稱高雄地檢署）以 110 年度偵字第 10457 號不起訴處分，訴願人  
14 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經駁回而確定。嗣訴願人再提出誣告告  
15 訴，由高雄地檢署分 111 年度他字第 3259 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並  
16 以同一事實為由予以簽結。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提出檔案  
17 應用申請書，載明申請目的係為個人法律上權益之必要，須瞭解  
18 案件調查情形等，向高雄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系爭案件  
19 卷宗，經高雄地檢署以 111 年 11 月 3 日雄檢信湯 111 聲他 1526  
20 字第 1119083627 號函（下稱 11 月 3 日函）請訴願人依檢察機關  
21 律師閱卷要點規定委請律師辦理案卷閱覽申請事宜；訴願人復於  
22 111 年 11 月 9 日向高雄地檢署申請准予閱覽系爭案件卷宗，該署  
23 再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雄檢信湯 111 聲他 1526 字第 1119087138  
24 號函（下稱 11 月 15 日函），請訴願人依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規  
25 定委請律師辦理案卷閱覽申請事宜。

26 二、訴願人嗣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向高雄地檢署提出「閱卷聲請陳抗  
27 檢舉狀」，檢舉 11 月 3 日函及 11 月 15 日函之承辦檢察官有涉及

28 濫權圖利律師嫌疑等情事，經高雄地檢署以 111 年 12 月 6 日雄檢  
29 信珠 111 陳 71 字第 1119093633 號書函(下稱 12 月 6 日函)回復：  
30 「臺端陳情不服駁回聲請檔案應用乙案，經查本署檢察官無違法  
31 失職情事，請查照。」。又訴願人再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向高雄地  
32 檢署申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，經該署以 111 年 12 月 12 日雄檢信  
33 珠 111 聲他 1746 字第 1119094971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引據檔案  
34 法第 18 條規定，系爭案件卷宗涉及個人犯罪資料而予以否准。訴  
35 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並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、22 日及 112  
36 年 1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### 37 理 由

- 38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 
39 定駁回之。(第 1 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  
40 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 2 項)」。
- 41 二、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  
42 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  
43 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  
44 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  
45 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及簽結後，關於訴訟卷  
46 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  
47 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  
48 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  
49 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  
50 民之申請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  
51 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  
52 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  
53 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

54 判決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  
55 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56 三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  
57 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  
58 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  
59 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  
60 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，原則  
61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 
62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  
63 或提供。

64 四、本案訴願人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之系爭案件卷宗，係不起訴處  
65 分確定及簽結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  
66 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  
67 開法之適用。查系爭案件卷宗係刑事案卷資料，其內容包含系爭  
68 案件及該案所涉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相關事實及證據，涉及該性  
69 騷擾防治法案件內證人之個人隱私資訊，且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  
70 離，如予提供將有侵害系爭案件被告亦即所涉性騷擾防治法案件  
71 之證人個人隱私之虞，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「其他  
72 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」情形，亦符合政府資訊  
73 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，本件  
74 亦查無該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。高雄地檢署僅概括  
75 引據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，未敘明適用該條之款次而否准訴願人  
76 之申請，其理由雖有未洽，惟如上所述，認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  
77 系爭案件卷宗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  
78 系爭函仍應予維持。

7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 
80 如主文。

8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82 委員 蔡碧仲

83 委員 鍾瑞蘭

84 委員 黃玉垣

85 委員 周成瑜

86 委員 陳荔彤

87 委員 余振華

88

8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

90

91 部 長 蔡 清 祥

92

93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
94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